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餐厅前院改造工程类项目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承包人）：陕西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餐厅前院改造工程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餐厅前院改造工程类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3.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平面块料拆除、混凝土构件拆除、拆除基层等；

新建工程：安砌侧（平、缘）石、平整场地、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排水沟、消防标线、消防标志牌、铺种草皮等。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55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3. 工程变更：（1）甲方有权在必要时提出工程变更，变更指令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发书面的《工程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

（2）变更工程价款的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 a. 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 b.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调整；
- c.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报价，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执行。

(3) 任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3. 总工期：60 天。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的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款项，即总合同的 60%。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条件。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参与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2)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3) 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垃圾清运。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直至合格。若返工或修理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文明施工规定，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4. 乙方违反承诺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的关系如下：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获得的违约金，低于其实际造成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



偿全部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对违约行为可能造成损失的预先估算，不认为是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修

1. 本工程的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二、安全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安全职责，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考虑到本项目位于儿童福利院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如设置安全隔离带、降尘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院内儿童及工作人员的干扰，确保其绝对安全。相关方案需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二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上海

2025.5.27




本页无正文，为榆林市儿童福利院与陕西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
儿童福利院餐厅前院改造工程类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盖章）：陕西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